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3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5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4月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3學分。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6學分。
 - 申請2+2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32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學分數始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 九、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 十一、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